

蠶繭分級標準及收購辦法

林洋三

本省氣候溫和，適宜栽桑養蠶，如善於經營，對農村經濟的繁榮將有很大的助益，且可爭取國際生絲外銷市場。

政府為加速農村經濟建設，特將蠶絲生產列為發展計畫之一，積極獎勵平地栽桑養蠶，使農村副業養蠶轉變為企業化，增產蠶絲。目前有蠶業生產專業區五個，分布在全省二十一個鄉鎮。

養蠶須先栽桑，所需桑苗和蠶種可向推廣收購機構或蠶絲工廠申請，但每家桑絲工廠是有畫定區域辦理推廣的，如友聯蠶絲公司負責由台南區的推廣，又花蓮區農友須向欣欣蠶業公司辦理蠶種申請登記。

蠶兒結繭工作僅六、七天就可完成。

第七天蠶絲工廠即會派員按公定價收購，蠶農事先須採繭及剝繭衣，以後送指定地點辦理秤繭及蠶繭分級後交易即完成。

蠶繭的價格訂定，是由農林廳及有關機關於每年春秋二期以前，會商分別訂定公布，絲廠即按上述保證價格向農民收購。

蠶繭產量增多，繭質的好壞，除受桑葉能否充分供應及消毒是否徹底，以防蠶病發生外，上簇蠶具亦有影響。

以往用草簇，蠶繭品質較差，現在採用新式回轉簇，使用期間長，蠶繭品質亦佳。每組回轉簇有十個紙板框，每組可容一千五百多個蠶結繭，飼養一張蠶種需十二組回轉簇。

養蠶是否有利可圖？現將龍潭鄉養蠶成功的羅字拾農友經營的情形介紹如下，以供有意養蠶農友做參考：

羅農友桑園面積有一公頃，六十四年四月間第一批養蠶十張，收購二六〇公斤，按公定價格上繭每公斤一〇〇元，另加獎勵金一〇元計二五〇〇元。

第二批十二張，自五月三日起飼養，五月二十九日上簇結繭，六月三日採繭期間僅一個月，產繭量三百公斤，價值約三萬元，由新竹蠶絲廠收購。

依目前本省養蠶條件，一公頃桑園一年可養蠶六十張，以每張二十公斤計，每年產繭一、二〇〇公斤，如為自家勞力，純收益可達十萬元。因此養蠶實為農家有益的新興事業。

蠶期開始時，蠶絲工廠即按申請蠶種張數分發蠶農飼養，蠶兒自第一齡至第五齡末期開始上簇結繭約二十五天。

如參加稚蠶共同飼育，自第四齡起才領回飼育，時間僅花十三天就開始上簇，

活潑)或反背弓起翻轉(苦悶)，在桑葉上徘徊，淺嗜即止，身體未充分伸長，休息時或如眠中仰起。給桑一段時間後，有的休息有的食桑。

13 體形：健蠶正常，結實壯大。病態蠶瘦小(小蠶)，胸部異常膨大泛黑(敗血)，腹部末段離縮小，消化道後部自肛門擠出(脫肛)，節間腫脹(高節蠶)。

14 體表外觀：健蠶呈品種特有顏色。病態蠶色暗或蒼白，呈油潤狀，出現品種特性以外大小斑點，非熱蠶而胸部透光(空頭、空胸)。

15 脈搏：健蠶緩。病態蠶比正常的快。

16 吐液或下痢：健蠶無。病態蠶吐液，或在肛門下方可見拖下褐、黑色汁(下痢)。

17 糞：健蠶六瓣墨綠色硬狀(五齡未熟蠶例外)。病態蠶白色或褐色軟糞，或糞粒成鏈接連，糞粒粘在肛門外或肛門口(糞詰)。

18 皮膚：健蠶觸之即迅速收縮，強力反彈，有韌性。病態蠶觸時收縮緩慢，柔軟無力，彌直，易破。

19 體液：健蠶清澈。病態蠶白濁、烏濁。

20 死體：健蠶色不變，細查可找出外傷或被壓等原因。病態蠶色黑、褐、紅、綠，水浸狀，表皮破裂流粘汁，流膿，迅速腐爛，有惡臭。

